真理大學轉學生入學獎勵辦法

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獎學金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非本校優秀學子經轉學生招生管道入學就讀本校,特訂定「真理 大學轉學生入學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原就讀非本校之大專以上校院學生,報考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,經錄取 並完成註冊程序者,得領取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第三條 符合前條獎勵資格之轉學生,若入學之第一個學期即休學、退學或遭開 除學籍者,取消其受獎資格;休學後復學者亦不適用本辦法。
- 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獎勵資格之轉學生,須在本校修滿一個學期,於第二個學期 註冊後始得提出領取獎學金申請,由教務處招生中心進行審核作業,辦 理結果送獎學金委員會備查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轉學生適用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獎學金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獎學金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